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创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截至 2023 年末，永拓拥有合伙人 97 人，首席合伙人为吕江先生。截至 2023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312 人，2023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52 人。

永拓 2023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 35,1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9,6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4,106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4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4329.95 万元。2023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48 家，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2100.90 万元。审计客户涉及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0 家，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0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